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 告 黃玄伶

訴訟代理人 陳麗蘭律師

被 告 李正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之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管轄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至依同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部分，則由本院民事庭另行徵收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

法 官 倪霈霖

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